

「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案」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改善經國大橋交通壅塞問題、提升行車速率及減少交通肇事發生，說明「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案」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開會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會議室(A棟2樓)

肆、主持人：副處長 陳盈州 紀錄：曾信璋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主席致詞：略。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 計畫範圍為新竹縣端之經國大橋，即台 68 竹科匝道以北之經國大橋。

(二) 透過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解決經國大橋壅塞情形，加速行車速率及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預為考量附近重大建設所增加之交通流量。

二、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以經國大橋台 68 號快速道路以北為工程範圍，包括由南向北車道增設沿興隆路引道及於自強南路上拓寬自北向南汽機車道兩部分。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本計畫係以經國大橋台 68 號快速道路以北為工程範圍，包括由南向北車道增設沿興隆路之引道及於自強南路上拓寬汽機車道兩部分，共 10 筆土地。

(二) 用地權屬：本工程範圍共 10 筆土地，面積為 2,748.21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佔 89%，私有為 11%，詳如下表：

項目	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公有地 (新竹縣政府)	5	1,852.96	68%
	公有地 (其他)	2	592.37	21%
	私有地	3	302.88	11%
	總計	10	2,748.21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概況：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大部分現況為道路，地上物兼有人行道、行道樹、農作物及雜木林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項目	土地 原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案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6	1,140.73	4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8.22	1%
	道路用地	3	1,599.26	58%
	總計	10	2,748.21	100%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係為經國大橋，台 68 快速道路北側交通改善工程，工程用地以現有道路及頭前溪北側堤防土地，工程範圍為農業用地、水利用地及保護區土地，現況為堤防人行步道、行道樹、雜木林及小部分農地，並未影響當地人口多寡及結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新竹縣之人口數持續增加，千人汽車持有率遠高於全國均值，對行車速率及交通安全相當重要。本計畫工程用地現況為道路、堤防土地，緊鄰現有道路，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輕微。

3. 徵收計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計畫範圍內尚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未有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定居居民，距住宅區有合理距離；工程完成後，改善經國大橋雍塞情形、減少肇事發生，可改善附近居民之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為道路及堤防土地，現況為道路、人行步道及行道樹，對政府稅收沒有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內之農地為僅東平段 188 地號，面積僅 8.28 平方公尺，現況為堤防，未作農業使用；另嘉興段 591 地號上有作農業使用，現況種植蔬菜，計畫範圍內面積約 85.6 平方公尺，規模不大，對於減少糧食生產及糧食安全存量影響微小。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範圍內並無定居人口，嘉興段 591 地號之種植範圍僅部分被徵收，該農民亦能於當地繼續從事農業，對就業、轉業人口影響輕微。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所需建設經費已經新竹縣議會通過，工程及徵收費用無虞。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鍊影響：本計畫範圍為道路及堤防土地，雖有小規模農用，種植面積不大，對農林漁牧產業鍊影響輕微。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興隆路匝道使用興隆路及其南側人行道、堤防，自強南路匝道拓寬則為現有自強南路之道路用地，現況大多為道路及堤防，部分規劃為休閒步道及腳踏車道等，於工程完工後仍大多能維持相同使用，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不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範圍為道路或堤防土地，工程完工後改變當地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甚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工程範圍內土地，現況為道路、堤防，附近居民並未因本工程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

4. 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範圍為道路或堤防土地，工程完工後改變當地現況甚微，對堤防外土地之使用也在不得不之最小範圍，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不大。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經國大橋雍塞問題，提高行車速率及減少肇事發生，加速居民來往新竹縣市、科學園區或利用台 68 號快速道路，對周邊居民及新竹縣市居民可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生活機能。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次計畫目的在於改善經國大橋交通雍塞情形，提高行車速率及減少肇事發生，並紓解當地重大建設所增加之交通流量。經國大橋為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及 68 快速道路來往之交通要道，改善此雍塞情形後，可節省交通往來之時間及成本，並促進重大建設所帶來之效益，本案對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有相當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為「新竹縣十大交通建設」之一，係為新竹縣政府、高鐵車站特定區、新竹市區及新竹科學園區之交通樞紐，為促進交通運輸系統整合及協調，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的目標，更是促進新竹縣市都市機能轉型及再發展的契機，更有效的整合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系統，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
3. 國土計畫：建立完整、快速、安全的公路路網，為國家長期發展的重大政策，可促進地方發展，發展國家經濟。

(五) 其他因素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係台 68 快速道路、經國大橋北側之交通改善工程，為改善當地交通雍塞、提高行車速率及減少肇事發生所必須，且於必要且最小使用範圍土地之考量下，不得不需使用三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計畫以使用現有道路及頭前溪北側堤防土地為主，其中公有土地占約 89%，11%私有土地之現況為堤防或閒置中，已是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且最小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為經國大橋台 68 快速道路以北之交通改善工程，需以經國大橋為主體，拓寬或興建車道，已無其他替代方案。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本計畫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並無其他取得方式，倘

未能以協議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仍需辦理徵收，以符所需。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所需，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以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土地供道路使用，有強烈公益性質，實不適合採用聯合開發方式。
- (3). 土地交換：本計畫範圍內均為道路用地，難以以地易地。
- (4). 捐贈：捐贈須由地主提出，本所樂觀其成。
- (5). 協議價購：本案將與所有權人依市價先行協議價購。
- (6). 本計畫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倘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工程適當性評估：

- (1). 本案係為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工程係以經國大橋為中心，盡量使用現有道路或堤防等公有土地，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已是必要與最小使用範圍之方案。
- (2). 本案完工後，經國大橋北側增設汽機車專用道及引道，可順利引導車流，改善汽機車交織情形，紓解目前之交通問題。

6. 工程合法性評估：

- (1). 工程設計適當
以整體考量，分析經國大橋車流情形及交通肇事原因，預估人口增加及重大建設所增加之車流量等因素，規劃工程內容，以期能改善並維持道路D級服務水準。
- (2). 工程計畫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已降低對社會、環境等因素之影響，避免對當地產生過多負擔。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壹拾、後續作業：本次為第二次公聽會，依照規定續辦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為維護公眾利益，只得辦理徵收；另會後意見提供請於112年8月18日前傳真、函送或Email至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壹拾壹、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含言詞及書面意見)
及其處理回覆情形如下表：無陳述意見。

拾、散會時間：14 時 20 分整。

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 一、時間：112年8月7日下午02時00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會議室(A棟2樓)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主席：江處長良淵

陳盈州代

紀錄：曾信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1. 機關及民意代表

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杜明昇 曾信璋	
竹北市民意代表		
東平里辦公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3. 廠商

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坤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葉建山、高亭信	

4.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簽名	備註
李溪松		新竹市北區新民里 10 鄰西大路 648 巷 12 號		
祭祀公業 林先坤 (管理 者：林保 朝)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 里 13 鄰嘉興路 204 巷 9 號		